

□河北日报记者 王 巍

真有人能帮你借钱不还吗？
「反催收」套路违法不可轻信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居民工作和生活带来的影响，疫情暴发以来，央行、银保监会等多部门陆续出台多项举措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为在疫情期间受疫情影响人员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这原本是国家推出的暖心福利政策，但近段时间以来，却被一些所谓“反催收中介”钻了空子，他们打着“帮助借款人成功维权，带你上岸”的旗号，声称能协助借款人逃避债务。这些“反催收”组织大量涌现，频繁在线上线下传授所谓利用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政策拖延还款的新招数。这些组织真的靠谱吗？借款人采用他们的办法，真的可以欠款不还？金融界专家表示，这都是些不法分子的套路，不但不可轻信，而且一旦上当受骗，还有可能会触犯法律。

现象：反催收组织层出不穷

自疫情暴发以来，许多金融平台逾期率明显上升，尤其是直接面向个人消费者的消费金融平台更是首当其冲，一些“老赖”们以疫情为借口，拖延还款，甚至出现了组团拖欠、恶意骗贷等现象。而此际，一些专门提供拖欠还款、逃债逃催收招数的“反催收中介服务”，反而在网络上大规模出现。

据了解，这些“反催收中介服务”有其团队，通过向逾期借款人传授申请延期活话、制造虚假病历、社区隔离证明、提供电话屏蔽软件等服务，从中收取高额服务费用帮助借款人逃避债务。他们通过网络疯狂发帖回帖等形式去吸引借款人的目光，怂恿借款人伪造各种证明，向金融机构提出借款延期或减免部分费用的无理要求。

对此，国内某金融平台负责人告诉记者，在某一时间段内，会发现有那么多客户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大量的相似之处，这种情况下大多是有“反催收中介”在背后操作。工作人员也会认真核对这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但问题是疫情特殊时期，所有流程只能通过线上完成，并且客户提供的部分相关证明造假难度较低，无明确界定标准，更为这些“反催收中介服务”提供了便利。

但事实上，这些反催收联盟的真实目的并不是帮助借款人逃债，而是以“帮助借款人上岸”为噱头，一步步诱导借款人走进他们的套路贷陷阱中。据了解，这些反催收组织一般会通过贴吧、论坛、微博甚至二手买卖交易平台等开放渠道，发布“帮助上岸”“防暴通讯录”等信息，吸引借款人上钩，在为借款人提供虚假证明后，利用借款人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把柄，威胁借款人使用他们推荐的套路贷产品。借款人一旦想利用套路逃债，就会被“反催收中介”反套路，不仅蒙受经济损失，还会因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逃债被记录进个人征信信息，对未来的个人贷款、甚至日常生活和子女教育都会产生负面影响。

警惕：“反催收”组织不可信，触犯法律影响信用

面对市场上存在的“反催收”种种乱象，各家金融平台企业也纷纷采取措施，通过提升风控体系、配合执法机构反诈骗等方式硬核防范。日前，法制日报也发表法官评论文章《反催收套路违法不可信 拖欠款侥幸心理不能存》，也明确指出，疫情期间债务人恶意逃债、反催收中介提供虚假证明等行为均需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人士也表示，“反催收中介”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他们为“客户”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或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情形，则构成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的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的犯罪；以欺骗、胁迫等手段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引诱其掉入套路贷陷阱的，根据具体情况，或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七十四条关于诈骗罪、敲诈勒索罪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反催收”行为不仅触犯了法律底线，扰乱金融秩序，更破坏了社会信用体系。其背后套路与陷阱更是让诸多借款人苦不堪言，让借款人落得被列入失信名单和被骗钱的“人财两空”下场。对此，金融业专家特别提醒所有的借款人，诚信履约，勿存侥幸，勿轻信任何“反催收组织”，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珍惜个人征信。

河北资本市场参与第二届“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

河北日报讯(张晓玉)5月18日，由证券日报社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联合主办的第二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在北京正式启动。今年活动的主题为“新《证券法》下的投资者保护”。

本次活动在石家庄、天津、乌鲁木齐等10个城市联动，河北证监局副局长韩文旦、财达证券副总经理张元，以岭药业董事、董事长秘书吴瑞参加投保活动。

河北证监局副局长韩文旦表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的监管使命，一定要及时维权，避免‘越陷越深’。”“套路贷”维权需要收集证据，注意收集双方的聊天记录、通话录音、借款协议等证据，以及借款的宣传界面等信息；此外，及时报警寻求公安机关介入调查或帮助。

(本报综合)



资料图片

自担风险的同时，也可能获得理财产品的超额收益。

但还是有部分机构收取100%的超额收益，很多机构在产品说明书中声明，业绩比较基准只是作为收益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保证，但当机构收取100%超额业绩报酬时，用户能获得最高收益其实就是业绩比较基准，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部分将全部归银行所有，等于是减少了投资者的最终收益。

央行有关负责人此前在就资管新规进行答记者问时指出，实践中，部分资管产品采取预期收益率模式，过度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所投资金融资产，基础资产的风险不能及时反映到产品的价值变化中，投资者不清楚自身承担的风险大小，进而缺少风险自担意识；而金融机构将投资收益超过预期收益的部分转化为管理费或直接纳入中间业务收入，而非给予投资者，也难以要求投资者自担风险。

所以，在资管新规打破刚兑后，风险都由投资者承担，超额收益也应与客户分配。当然，机构合理收取部分超额收益的模式还是可行的。这种模式更利于投资者，因为管理人和投资者的利益一致，管理人才有动力去做好投资获得超额收益。

(本报综合)

共五张，每张每个月通过App取现5000元，首笔取现免手续费，当天还款免利息，20元一个积分，一张卡一个月就有250积分，5张就是1250，可以买到100多元。”“浦发梦卡每周四积分返现10%；中信返利卡线下消费有1%返利；广发DIY卡，配合留学生卡可卖亚洲万里通的里程……”

精打细算，作为生活消费管理工具

许多人都有记账的习惯，虽然现在手机App里的记账工具很多，但也需要自己将各渠道的消费手动输入到手机软件中。“要想做好理财，记账一定是最基础的工作。”石家庄市民王阿姨平时就是精打细算的人，她告诉笔者：“过去，我的每一笔钱都要记录在笔记本上，现在，我会使用手机里的记账软件，但也十分麻烦，支付宝里的、微信里面付的、现金直接给商家的，这些都要一一进行记录，后来我把微信、支付宝都绑定在一张信用卡里，每月账单一目了然，不用再费时费力地自己记录了。”

在生活中需要消费的各个地方，我们如果能够持续地使用信用卡来刷卡消费并保持良好的用卡还款记录，既能够提升自己的信用，又能够帮助自己打理资金、赚取收益，何乐而不为呢？

银行理财超额收益进了谁的口袋？

随着资管新规的实施，银行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提速，不再保本保息的同时也意味着收益率跟随市场波动，投资者可能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但是，不同的银行或理财子公司对于理财产品超额收益的分配也有所不同。梳理发现，在收取超额收益比例方面，母行理财产品普遍高于子公司理财产品，固收类理财产品普遍高于混合类理财产品。另外，部分机构甚至仍然收取100%的超额收益作为报酬，所以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时候一定要看清产品说明书。

各机构会收取超额收益报酬

据了解，资管新规施行之前，银行理财产品大多属于预期收益型，也就是刚性兑付。资管新规施行后，各机构开始进行净值化转型，此后发行的净值型产品均是打破刚兑的非保本非保息理财产品。也就是说投资者需要风险自担，收益也不再固定，随着市场波动部分产品可能会产生超额收益。

不过，不同机构、不同产品的超额收益分配也不尽相同。此前21资管研究小组针对2019年银行理财子公司的137份热销理财产品的测评显示，4.38%的银行理财收取100%的超额收益，即超额收益全部被产品管理机构拿走；17.52%的银行理财产品收取80%的超额收益报酬；32.84%的理财产品收取60%的超额业绩报酬；9.49%的理财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超额收益报酬也称超额管理人报酬，一般作为银行理财的浮动管理费收取，在各机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叫法不一。招银理财称之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工银理财、中银理财、交银理财、建信理财称为“超额业绩报酬”，农银理财称为“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以下统称为“超额业绩报酬”。

收费方式一般是若理财产品最终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业绩比较基准，机构将不会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若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比较基准，对投资收益超过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部分，提取0-100%不等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混合产品超额收益投资者获利多

笔者调查部分近日正在发售的理财产品发现，对于混合类以及风险等级高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理财子公司一般收取的超额收益相对较低，反之则会略高。

以工银理财为例，该公司5月12日发行的“工银理财·恒睿平衡混合类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为混合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为PR3，业绩比较基准为4.1%，若到期时年化收益率超过4.1%，超过的部分客户可分到70%，工银理财收取30%作为浮动管理费。而另一款“工银理财·恒鑫固定收益类期间分配封闭净值型产品(2020年1号)”，风险等级为PR2，业绩比较基准为3.80%，当产品到期时若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基准，超过部分的20%归客户所有，其余80%作为工银理财的浮动管理费。

阅读两款理财产品说明书可以发现，固定收益类的产品在理财子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收取的浮动管理费中规定，产品扣除理财产品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但不包括浮动管理费，下同)后，本产品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基准(含)，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基准的部分，20%归客户所有，其余80%作为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管理费。也就是说，银行理财产品作为产品管理者，如果最终产品年化低于3.8%，理财子公司就不会收取浮动管理费，反之超过的部分投资者和理财子公司要2:8分配。

而混合类理财产品对于浮动管理费的收费的分配标准却截然相反。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产品扣除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后，本产品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4.60%(含)，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4.1%的部分，70%归客户所有，其余3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比较两者可以发现，固收类产品的超额收益投资者只能拿小头20%，而混合类产品的超额收益投资者却能拿大头70%。

对此，融360大数据研究院分析师殷燕敏表示，超额收益的分配制度有所差异，是银行依据底层产品的投资标的可获得超额收益的概率、可获得超额收益的最大区间以及客户所承担的风险大小而决定的。她指出，固定收益类产品很难获得很高的超额收益，同时投资者承担的投资风险也相对偏低，因此管理人在分配超额比例时，给投资者的比例不高；对于混合类、权益类理财产品，收益的波动性较大，且投资者所承担的风险偏高，所以投资者分成的超额收益也相对较高。

机构最高会收取100%超额收益

然而，除了和投资者分配超额收益，还有部分银行仍会收取100%的超额收益，也就是说投资者亏了要自己承担，多赚的却分不到。

根据资管新规规定，新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应留存超出预期收益率的投资收益，而要明确核算规则，并将管理费之外的投资收益全部给予投资者。也就是说，在产品没有了预期收益率，投资者

信用卡结合理财有哪些妙用？

关注信用卡

□姜 珊

提起信用卡，一般用户能想到的都是享受“先消费、再还款”的便利，而对于许多热衷于投资理财的用户来说，信用卡是一个很好的理财工具。笔者近期询问了多个信用卡“高级玩家”，他们的理财经验或许能给不少想要利用信用卡理财的用户一些启发。

消费能用信用卡就不用借记卡

对于信用卡如何理财，石家庄市上班族程给出了最简单也最直接的答案：“能用信用卡消费时就绝对不用储蓄卡。先消费再还款是信用卡的最基本功能，许多人使用信用卡时只把自己定位为借款人，但利用好免息期，我们完全可以做‘理财达人’。”

程解释道：“目前，一般情况信用卡的免息期为56天，我们完全可以利用免息期让钱生钱，举个例子，比如我今天购买

了一部5000元的手机，我从自己的储蓄卡里面支付5000元后，这5000元就已经不在我手上了，而是支付给了商家，但如果我用信用卡购买，这5000元银行先帮我付给了商家，我只需要在50天后把这5000元还给银行即可，这期间，我可以把我储蓄卡里的钱购买理财产品，按4%的年化收益率来算，5000元50天可获得近30元的收益，虽然30元看起来不多，但现在我们的信用卡额度肯定不止5000元，有的人信用额度能达到5万元甚至10万元，如果你近期有大额支出，用信用卡消费，储蓄卡买理财，赚取的收益可能就有几百元了，而且现在许多人在账单日的前两天打客服电话，更改账单日，延长免息期，最多可以达到100多天，100天的理财收益就会更为可观。再往长远看，从18岁你拥有第一张信用卡，到65岁时注销，47年的时间资金给你用，而且是无息，这部分资金是可以持续给我们带来收益的。”

积分既能帮我们省钱也能帮我们赚钱

河北大学研究生小月谈到信用卡理

财时脱口而出：“积分就等于钱，多用多刷是肯定能赚钱的。”使用信用卡的用户都知道，信用卡消费之后都有积分，而这些积分可以兑换物品、航空里程、酒店权益，还可以兑换成京东卡之类的一些消费卡，通过积分的日积月累，也能为我们省下不少钱。

“当然还不止这些，”小月还表示，“信用卡积分不止能‘换’还可以‘卖’，当信用卡积分换成航空里程或者酒店权益，就可以转让给经常出差、出国的人，信用卡积分兑换成京东卡之类的消费卡后，就有许多黄牛收购，如果你暂时不消费用不着这类消费卡，是可以把它转手卖出的。因此积分越多，兑换的消费卡额度越大，也相当于变相理财了。刷积分也有小技巧，尤其是遇到双11、双12这类购物节日，周围的朋友都有购物需求，我都会先用信用卡帮朋友和家人支付，这样积分就越攒越多了。”

对于信用卡积分出售，许多网友也纷纷发表了自己的积分兑换心得：“积分可以通过几张特殊的卡片来获取：三张微博卡和两张黑白young卡，一

金融与法

未经客户同意 App 强行放贷

法律人士提醒：小心“套路贷”

受疫情影响，从事服务行业的南通市民周先生最近业务减少，收入缩水，“手头有点紧”的他偶然看到了一条网贷广告，抱着试试看的想法下载App并注册了个人信息后，发现利息太高，没有点击确认借贷。谁料，5分钟后，竟然有1560元自动放到他的银行卡中。

34岁的周先生在2020年4月8日上午9点左右，在手机上浏览网页时看到跳出网贷广告，宣称利息很低，“我很好奇，想尝试下能申请多少额度，具体利息多少。”于是，他下载注册了“金掌柜”App，提交了包括手机号、身份证等各种资料后，显示可贷款1560元，5天期限，还款3000元。周先生立刻清醒地意识到这是高利贷，因此，没有点击确认借贷。

然而，5分钟后，1560元却自动放到周先生的银行卡中了。周先生当即联系“金掌柜”App的在线客服，但是客服回复：“您在注册的时候就已默认借贷了”。周先生觉得很冤，称在注册的过程中没有看到任何文字提醒。4月8日上午

10点17分，周先生到派出所报案，目前警方还在处理中。

当天11点11分，周先生思来想去，还是选择立即还款，连本带息共计1998元，但令周先生气愤的是，4月8日下午5点多，突然又有一笔1560元的现金放到了他的银行卡中。周先生再次联系“金掌柜”客服，告知其已经报警，客服称是“系统自动放款的”，还表示，这次只要周先生把本金归还，就把他的资料信息给删了，以后不会再打扰他。4月9日上午9:04，周先生还掉本金1560元。

噩梦并没有结束。4月10日上午，有一个自称“第三方”的人向周先生电话催款，周先生出示了还款截图后才消停。但是到了4月12日，又有一个自称是“金掌柜”客服的手机号打来催周先生还利息，并辱骂周先生。4月13日，另一个手机号的来电又来催利息。“这些我都有电话录音。”周先生说，他也不清楚后续这些催款电话跟“金掌柜”是否有关联，但至少可以说明信息被泄露了。周先生表示，在整件

事情的过程中，“金掌柜”App未经他同意就擅自放款，放款1560元当天还款就需要1998元，当天的利息就高达28%!

周先生遭遇的是非法放贷、暴力催收，建议向App平台所在省份的“扫黑办”、全国“扫黑办”投诉，网上可以查询到举报电话。

北京市宝盈(南京)律师事务所雷颖律师表示，按照投诉者周先生的描述，将借贷约定作为格式条款并入注册协议中，属于无效格式条款。这种情况明显是违反个人意愿进行的强制放贷，还可能同时存在“砍头息”、利率过高等违规行为。遇到此类情况不必惊慌，注意保存截图、通话录音等证据，如遇暴力催收、电话威胁、个人信息遭泄露等情况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金融类App违规行为非常之多，国家逐渐在健全对网络金融App的管控，投诉者可以选择12315官网或者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官网进行投诉举报。他表示，现在网络贷款仍旧处于违规行为频发、不能及时监管的状态，在贷款时尽量选择